

关于对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33 号

东电创新（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电创新）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载明 2023 年期间，你公司因资金紧张，从董事、总经理张航宁及其配偶处拆入多笔资金，合计金额 19,737,600 元，其中 2 笔拆借所涉利率超过 15%，具体为：2023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拆借 600,000 元，利率为 15.30%；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拆借 935,600 元，利率为 17.58%。你公司披露，以上有息借款系张航宁本人向金融机构取得后，以相同利率再向公司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及你公司公告，你公司已连续 8 年亏损，连续 6 年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48,680.98 元，同比下降 67.62%，毛利率已转为负值，期末货币资金 810,422.40 元、短期借款 7,619,000.00 元，剩余员工 1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向主要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质要求、目前

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前期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说明未直接取得借款而是由张航宁借款后转借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其他获取资金渠道及对比情况；

(2) 说明最终提供借款的金融机构类型，相关利率是否处在合理水平，结合其他获取资金渠道情况说明向该金融机构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借款协议具体条款，说明转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相关法律风险；

(3) 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后续经营及融资计划等，说明预计能否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有无提前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及应对举措；

(4) 结合目前经营模式、在手订单、人员运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经营停滞等情形；结合毛利率及借款利率水平，说明相关借款是否会导致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结合现有业务发展空间、获客能力及下一步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无拓展新客户或新业务领域的具体安排及预计效果。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5月8日